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78號

原告 東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2,0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6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7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頌棻